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

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

之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录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	2
二、尽职调查情况 .....	2
(一) 项目组成员 .....	2
(二) 尽职调查过程 .....	2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	3
(一) 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	3
(二) 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	3
(三) 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3
(四) 内核关注的事项 .....	4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	15
(一) 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	15
(二) 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	16
(三) 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	29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29
(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	29
(二) 国际贸易政策、国际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	30
(三) 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	30
(四) 公司主营业务领域集中的风险 .....	30
(五)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30
(六) 毛利率波动风险 .....	31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层级情况 .....	31
八、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	31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	31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	3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洪科技”、“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会批准，并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以下简称“《业务指南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我对荆洪科技的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荆洪科技本次申请进入股转系统股份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与荆洪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尽职调查情况

### （一）项目组成员

开源证券负责荆洪科技挂牌项目组由6人组成，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负责人：宋宏勇

注册会计师：黄海龙

律师：崔洪亮

其他项目组成员：程成、赵博闻、吴兵兵

### （二）尽职调查过程

开源证券荆洪科技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业务指引》的要求，对荆洪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范围包括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法合规等。

项目组与荆洪科技管理层、员工、公司股东等进行了访谈，并同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办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合同等，了解了公司的经

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完成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认为荆洪科技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公司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过程中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5年6月10日，荆洪科技项目经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审核及立项委员会会议审议，同意立项。

####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荆洪科技项目组于2025年8月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组已按照要求对质量控制初审意见中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已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修改、补充、完善，本项目工作底稿经质量控制部复核后被认为符合目前阶段的验收要求，同意项目组向内核机构提交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于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4日对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洪科技”）拟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共7人，分别是：于洪宇、康海俐、苏晓慧、李

辰光、刘刚、肖冰琪、王灵。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等情形。

我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荆洪科技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业务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符合《业务指引》的要求。

二、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格式要求，制作了申报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22日，2023年8月21日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乙炔精细化工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戊二醛、丙烯醛和乙烯基醚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我公司将作为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推荐业务主办券商，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

#### （四）内核关注的事项

**1、关于子公司。**根据公转书显示上海金泓于2022年9月纳入合并范围，而拟挂牌公司2022年9月前仅支付购买价款1000万元，占总价款的25.64%，剩余74.36%的价款于2023年9月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四）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1）请项目组详细说明拟挂牌公司仅在支付了25.64%的价款后就将上海金泓纳入合并报表，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2）请说明若以2023年9月作为纳入合并报表的时点，对申报数据的影响；（3）请补充回复，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支付对价未达到合并价款的大部分时，就认定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该认定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提供类似案例。

**2、关于同业竞争。**（1）请列示说明湖北荆洪的原材料、生产过程、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核心技术和具体产品类型，并与荆洪科技的相关生产和技术情况进行对比，说明原料及生产过程等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是否具有替代性。（2）报告期内，荆洪科技向湖北荆洪销售乙烯基醚，用于湖北荆洪进一步精细加工。请详细说明湖北荆洪使用乙烯基醚的生产环节和用途，核实是否为生产农药或农药中间体的必备材料，湖北荆洪是否用于其他用途，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3）请项目组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全面核查荆洪科技与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说明就同业竞争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发表明确意见；（4）根据申请文件，湖北荆洪专注于生产农药及农药中间体生产、销售，荆洪科技专注于与乙炔相关的精细化工领域。请结合公司产品特色、上下游产业链、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情况，进一步核查并分析说明湖北荆洪与荆洪科技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为何，是否具有有效性，请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进行论述，并说明项目组的核查方式、过程及结论；（5）宁夏荆洪与湖北荆洪未来业务规划，剔除宁夏荆洪后的湖北荆洪业务和经营情况。（6）湖北荆洪所生产的乙烯基醚类产品待荆洪科技五期、六期项目装置投产后，设备关停。请说明目前项目的进展，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承诺及执行进展情况；（7）请结合宁夏荆

洪与湖北荆洪业务划分与规划、现有产品、上下游产业链、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情况，进一步核查并分析说明湖北荆洪与荆洪科技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8）请依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拟挂牌公司和湖北荆洪的同业竞争情况进行分析说明。特别须在历史沿革、资产（主要土地、房屋、生产设备来源）、人员（主要人员来源）、主营业务（两边化工产品的生产技术、报告期内两边的主要采购原材料及供应商、主要商品、用途及客户）进行对比。特别地，请项目组履行基本的尽职调查职责，对相关产品用途的表述，请务必注意准确性，标明出处，勿以误导性或不准确的说法，勿以企业个别人员一面之词为依据；（9）根据目前表述，湖北荆洪从事农药、农药中间体和固化剂的生产销售，拟挂牌公司从事乙炔相关精细化工领域。这一划分表述存在模糊的问题。①农药中间体的范围不明，无明确定义，未来存在湖北荆洪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又无法界定性质的隐患。②两类表述存在重合，比如甲基吡啶既是以乙炔为原料合成，同时又是农药中间体。此外，这也会导致未来拟挂牌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不确定性且受到湖北荆洪的限制。

**3、关于毛利率及经营业绩。**（1）根据申报文件，公司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5月净利润分别为7,383.49万元、5,299.53万元和3,056.20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7.99%、19.88%和21.94%。①请说明戊二醛类、丙烯醛类、醚类的细分产品构成情况，包括销量、单价、收入金额及占比，各细分产品的应用领域及产品情况、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发生较大变化。②结合客户需求变动、行业发展、业务开拓情况、原材料价格、产品售价、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变动情况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内外销产品结构、定价策略、运输成本差异，说明内外销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

（3）质控回复中主要客户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情况，针对同一细分产品类型，同一年度不同客户、同一客户不同年度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毛利率相差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定价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或特殊利益安排；

（4）从化工相关产品期货价格、产品市场价格、原料市场价格及期货价格（按月统计），论述公司毛利率是否有下降风险；（5）结合在手订单、期后主要财务指标说明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6）请说明针对收入实施的核查程序，特别是通过物流核查方式来确认终端客户是否有效，是否有类似的核查案例；

**4、关于贸易收入。**（1）说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贸易商客户主要情况，包括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核心管理人员、员工人数，业务规模、合作背景、合作年限等。（2）结合贸易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复购率等情况，说明 2024 年贸易类销售收入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实缴或参保人数较少的贸易商，与贸易商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3）贸易商的退换货政策以及各期退换货情况，贸易商的期末库存情况、终端销售实现情况。（4）直销与贸易商模式同类产品价格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对贸易商返利的情况。（5）发行人是否与贸易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在贸易商持股或任职情形。（6）发行人的直销客户是否与贸易商的终端客户存在重叠，如是，说明重叠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终端品牌商同时向发行人及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第三方价格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贸易商压货或利益输送的情形。（7）公司贸易商客户核查程序执行情况。（8）请补充贸易业务收发存和终端销售核查情况。（9）贸易商价格高于直销模式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10）直销客户荆州市新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贸易商武汉安铭鑫科技有限公司的终端客户存在重叠，同时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是否公允。（11）项目组认定提货人即为终端客户，缺乏依据，请补充有效的核查程序，并结合有效的核查程序修改穿透核查的结论。

**5、关于境外收入。**（1）获取主要境外客户的方式，公司或其产品是否取得供应商认证，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及其依据。（2）说明各期主要境外客户资信情况、合作背景及年限、各期销售金额、毛利率及其波动原因。（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逐年增加且多为境外客户，境外销售期后回款情况，是否有第三方回款的情形。（4）结合期后贸易及关税政策变动、在手订单、期后境外业务的售价、毛利率、收入变动等，说明是否存在期后境外收入大幅下滑风险。（5）请补充说明核查方式、核查手段；（6）请补充说明海外企业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注册地、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代表人、存续期限。（7）是否执行网络核查程序？（8）是否取得海外公司签字代表有权签字的公证书或律师见证文件？（9）是否进行客户走访程序，取得何种证据？证据是否充分、真实、准确？（10）更新境外

销售期后回款情况，补充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

**6、关于关联交易。**（1）关于采购公允性。①逐项说明关联采购方基本情况、合作背景、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②结合售聚乙烯基乙醚、乙烯基乙二醇醚和聚乙烯基异丁醚成本构成、原材料价格、湖北荆洪关于上述产品的销售定价机制、湖北荆洪对外销售上述产品价格等，结合上述说明其向公司销售产品价格的合理性。③按市场价格测算上述采购价格是否较低，对公司毛利率及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④关联交易是否需要并已经在事前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关于销售的公允性。①公司与湖北荆洪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销售定价机制、结算方式、湖北荆洪的客户与供应商与公司的重合性、金额、占比等，说明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信用政策、结算方式，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通过重叠供应商和客户虚增收入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②说明公司向湖北荆洪、香荃化工销售的产品价格，与公司向第三方售价及产品公开价格比较、说明销售的公允性。（3）关于其他关联交易。①请结合周边的房产租赁价格、第三方网站报价等说明关联租赁的公允性，公司向湖北荆洪租赁房产用于研发是否存在公司与湖北荆洪共用研发产线的情形，公司租赁的房屋是否办理备案登记。②关于大额关联借款。说明关联方的资金来源、向关联借款的具体用途、借款利率及利息金额等，是否涉及关联方利益输送；（4）关联方采购和关联方销售结合相关产品市场销售价格、相关产品期货情况，说明采购价格或销售价格合理性。（5）针对相同产品线和宁夏未投产、湖北正生产的产品采用委托加工模式，即宁夏荆洪向湖北荆洪销售醚类产品，用于湖北荆洪进一步加工成聚乙烯基醚类产品之后湖北荆洪再销售给上海金泓进行对外出售；此外，宁夏荆洪向香荃化工销售乙烯基乙醚、丙烯醛用于生产其香料产品。①关联交易背景、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方与公司交易的决策模式，是否由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主导，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②各期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比例；主要产品的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公开查询价格比较，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③湖北荆洪加工成聚乙烯基醚类产品是否全部回售给宁夏荆洪，根据合同条款和业务实质判断湖北荆洪是否取得原材料的控制权，是否有权主导原材料的使用并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等方面，论证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6）公司与湖北荆洪

存在关联交易。①逐项说明关联采购方基本情况、合作背景、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②请核查公司与湖北荆洪之间各项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核实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③结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期末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结算条款、信用条款、支付条款等合同约定条款情况，说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结算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与同类供应商、客户间结算条款、信用条款、支付条款方面的较大差异，公司是否对关联交易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可能对公司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影响。（7）关于关联租赁。未见公转书“第二节 三（五）主要固定资产 4、租赁”处披露关联租赁浦东新区合庆镇益民村房产的情况，请补充披露并说明租赁村里房产办公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8）关于关联收购。请说明上海金泓主要业务是否主要为负责公司化工产品的出口及销售，是否存在经营公司自产产品之外的贸易？请说明收购上海金泓的相关股权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和公允性，高溢价收购并确认大额商誉的合理性。（9）请说明针对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核查程序，关联方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遗漏，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7、关于股权激励。**（1）请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标准。（2）请说明各期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过程，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的条款，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2023年9月，王雁冰、杨德云入股荆洪科技，以每股净资产4.12元的价格作为参照，按照每股4.12元的价格入股。2023年9月，荆洪管理、荆洪同欣入股荆洪科技，按每股7元的价格入股。同一时期，为什么两次价格差异较大？如何定价？（4）公转书中提到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市盈率为8.19倍，该标准如何得出？（5）2次定增皆确认存在股份支付，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恰当性。（6）本次存在2个持股平台，请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存续期间、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与持股情形时所持权益的处置方法。（7）说明设立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背景、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合规性；不同平台在锁定期、行权条件、股权锁定及处理等核心条款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荆洪管理和荆洪同欣均设立股权转让锁定期，请核实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是否满足锁定期的要

求。（8）荆洪管理设立时存在控股股东员工、关联方香荃化工员工入股的情形，请说明非员工入股的具体原因及背景，被激励对象是否为发行人作出了贡献，被激励对象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不当行为。（9）请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清退外部员工后对应股权由杨九林持有，是否经过合伙企业内部决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10）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合计数与质控回复股份支付金额不一致，请核实差异的原因。（11）荆洪管理和荆洪同欣均设立股权转让锁定期，请核实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是否满足锁定期的要求。

**8、关于商誉。**（1）公司于2022年9月从关联方杨德云处收购上海金泓，产生商誉1,535.80万元，其合理性；杨德云为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杨九林之兄、公司董事杨辉之父，公司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产生商誉，是否符合相关准则。（2）2016年杨德云购买上海金泓背景、支付的对价。

（3）本次收购款项是否已经支付，股权转让过程中个税的缴纳情况。（4）高溢价收购关联企业的依据和合理性，结合资产评估方法、关键评估假设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5）请说明上海金泓营业收入中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和销售外部产品的比例，补充说明收购其股权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和公允性，高溢价收购并确认大额商誉的合理性。（6）公司从家庭成员购买上海金泓公司溢价65%，产生商誉。从上海金泓2016年0对价转让、杨九林/杨德云为公司一致行动人、支付20%收购款取得控制权、仅按评估报告定价、案例等多方面论述产生商誉的合理性。（7）上海金泓代理宁夏荆洪、湖北荆洪与第三方产品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进一步论证高溢价收购关联企业的依据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9、关于资质。**（1）公司所销售的邻二甲苯、正庚烷、异丁醇及氢氧化钾等化学品，超出已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范围，公司所销售的丙烯醛二聚体系丙烯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已纳入三期项目相关审批手续范畴。公司存在上述超范围销售行为。①请说明以上相关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是否构成重大违规？②请详细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现有业务资质是否符合其经营

范围，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③上海金泓的沪（静）应急管危经许[2022]202867，有效期到2025年11月1日？是否已经续期？④是否存在报告期内资质不全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资质问题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⑤被吸收合并的子公司的相关资质是否需要变更至拟挂牌公司？（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办理进度安排，是否持续符合取得、持有相关资质的条件。（3）说明生产经营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名称，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4）请核实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生产项目、生产线及环评手续办理情况（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是否存在违规行为/受处罚的风险。（5）公司及子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均办理消防手续；公司日常消防工作是否到位，是否曾发生消防相关事故，是否存在违规行为/受处罚的风险。（6）请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的建设项目是否需要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及评价，是否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7）邻二甲苯、氢氧化钾、异丁醇、正庚烷的采购、使用是否达到外规规定的数量标准，是否需要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8）请进一步核实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是否合法、规范，是否在其备案范围内经营，是否均取得相关许可，公司采购邻二甲苯、氢氧化钾、异丁醇、正庚烷是否已取得相关许可，是否存在违规风险。（9）公司所销售的丙烯醛二聚体系丙烯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已纳入三期项目相关审批手续范畴。目前具体进展如何，预计手续办理时间；目前该产品是否仍在生产和销售。

**10、关于独立性。**（1）关于湖北荆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控股股东，2022年，湖北荆洪与荆洪科技进行了业务划分，湖北荆洪专注于生产农药及农药中间体生产、销售，荆洪科技专注于与乙炔相关的精细化工领域（戊二醛、丙烯醛、乙烯基醚等），湖北荆洪生产聚醚类产品等只销售给上海金泓，并未对外出售。该两家公司在乙烯基乙醚、四甲氧基丙烷、聚醚类产品、乙烯基乙二醇醚四种产品上尚未划分，且存在人员交叉任职、客户重合、关联交易情况。①请说明本次业务和产品划分的原因以及相关安排情况；②请说明除了已披露的白银京宇药业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合的客户或者供应商；③请综合说明两者之间在人员、业务、财务、技术、资产等独立性问题；④两者之间各

项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核实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2）人员独立性。杨泽堃（2019.3-至今）同时担任宁夏荆洪和湖北荆洪的研发顾问，杨泽堃与两家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是否涉及竞业禁止事项，是否存在关于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杨辉（2013.7-2023.2）和杨超（2011.2-2023.6）等人同时在宁夏荆洪和湖北荆洪任职，请说明交叉任职期间岗位、具体工作内容、劳动关系和工资社保归属、薪酬发放主体，是否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3）报告期内荆洪科技与湖北荆洪均生产醚类产品，控股股东湖北荆洪、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宁夏荆洪主营业务的区别和联系，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供销渠道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客户、供应商、供销渠道重合的情形，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替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可能。（4）根据法律意见书公司与湖北荆洪针对“一种乙烯基甲醚的合成装置”签署《专利使用许可协议》，专利技术许可使用范围、限制、费用以及对于宁夏荆洪业务的影响。（5）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实控人租赁办公场所的情形，并且公司在湖北荆洪所在地襄阳设立有襄阳分公司及研发中心。①请项目组说明对公司办公经营场所独立性的核查程序及依据，公司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交叉办公、场地混合的情形。②请说明公司自然人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在湖北荆洪（含子公司）的持股和任职情况（包括持股和任职期间）、领薪情况、分别在湖北荆洪和荆洪科技的主要工作内容、工作地点，说明交叉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

**11、关于环保。**（1）根据申报文件，产品丙烯醛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所属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①请说明公司日常经营是否符合当地环保政策，是否取得环保部门无违规证明；②未来是否存在压降计划，是否具有可行性？③请对比公司环保批复中关于产能的限制与公司报告期内实际的产量，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如是，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论证公司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法律后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请说明宁夏荆洪在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区分局双随机抽查中存在问题的后续整改情况；（3）请核实年产35000吨乙炔衍生产品新材料一体化技改项目截至目前的最新情况，公转书披露“建设中，尚未验收”，但当地政府

网站显示“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乙炔衍生品新材料一体化技改项目已建成投产”。（4）补充说明年产 35000 吨乙炔衍生产品新材料一体化技改项目试生产的期限，是否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5）请补充论述公司丙烯醛产品生产是否符合当地的环保政策，是否有强制性压降要求，公司环评批复中是否包括丙烯醛相关的产量要求，是否符合该要求，请结合法规及案例进一步论述。

**12、关于增资。**（1）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第一次增资入股价格低于每股公允价值，杨泽堃、朱德明、莫思霜、杨辉、杨九林不属于宁夏荆洪股东，彼时股东湖北荆洪股东为杨九林、朱贤定、莫思霜、杨辉，将相关人员认定为宁夏荆洪原股东同比例增资而不进行股份支付处理是否合理，请测算如果按照股份支付进行处理，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条件。（2）两次增资时间接近，增资价格分别为 4.12 元/股和 7 元/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2023 年 9 月 2 次定增价格差异较大，单纯以股东及其亲属身份及普通员工身份进行区分，似乎有点牵强，请提供相关案例进行参考。如果参与定增的亲属都在公司，是否视同普通员工？；将相关亲属人员认定为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是否合理？（4）第一次增资价格远低于公允价值，认购主体并非公司的股东，而是控股股东湖北荆洪的股东，且相关人员在公司担任董高、技术顾问等关键职位，认定为原股东同比例增资而不确认股份支付的依据，是否有相关案例。

**13、关于研发及期间费用。**（1）报告期宁夏荆洪向杭州瑞欧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9.73 万元，该企业在农用化学品合规服务领域一站式国内外法规技术咨询服务，宁夏荆洪具体采购内容，是否涉及农药及农药中间体的相关产品，请提供相关服务合同。（2）研发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明细；根据质控回复，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显著低于销售和管理人员，研发人员薪酬的统计口径及合理性，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工资的计算是否准确及依据，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混用情形；结合薪酬体系、各类人员学历构成、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研发人员薪酬远低于销售及管理人员的原因。（3）销售费用中销售服务费的具体内容，与业务招待费的区别；展览及广告费的具体明细；报告期内公司向宁夏新思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服务费 22 万元、26 万元以及 4.4 万元，

具体采购服务内容。（4）说明专职研发人员与兼职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兼职研发人员从事研发活动的具体内容及合理性，兼职研发人员认定是否准确，研发人员认定是否合规。（5）兼职研发人员的研发工时和非研发工时的界定与统计标准，兼职研发人员研发工时占其总工时的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兼职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金额是否准确。（6）拆分全职和兼职人员的薪酬，进一步分析研发人员人均薪酬远低于销售和管理人员的原因。

**14、关于董监高犯罪记录。**（1）2014年7月杨九林、莫思霜、刘生懋以及襄阳楚天源化工有限公司因犯非法经营罪名被判处刑罚。①请说明曾受刑事处罚的具体情况，包括案由、判决情况及执行情况，执行完毕的时间；②杨九林、莫思霜、刘生懋刑罚执行期间内，是否担任公司和湖北荆洪董事、监事或高管，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董监高的任职资格要求；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③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控股股东湖北荆洪、实控人杨九林、股东莫思霜、财务负责人刘生懋曾于2015年8月被判处非法经营罪。请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对本次挂牌构成障碍。

**15、其他财务问题。**（1）关于存货。①存货中发出商品函证情况。②自制半成品与在产品的核算流程、计价方式和盘点情况。③说明存货中在产品与自制半成品的主要核算内容及区别，发行人是否能够对在产品、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等存货进行合理区分，相关存货的归集核算是否准确。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2）关于固定资产，与同行业对比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占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说明公司固定资产是否合理；（3）公司2023年度当期所得税费占当期利润总额的23.38%，高于当期所得税率15%，具体原因；（4）关于采购，供应商中宁夏嘉通利兴商贸有限公司社保人数1人，宁夏亿利源工贸有限公司社保人数0人，宁夏新瑞源化工有限公司2023年8月成立，社保人数4人，2024年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请说明公司向刚成立不久、员工人数较少的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5）2024年在建工程减值计提229.3万元，具体原因及计算过程。（6）其他应收款中唐万勇是否已经离职，仍为其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张仲梅个人保证金账龄3-4年，具体产生的原因。

**16、其他法律问题。**（1）关于股权代持，①荆洪管理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

权代持情形，请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进行补说明。请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权代持行为。②公司自然人股东杨九林等人的部分出资款来源于向湖北荆洪的借款，且自然人股东杨九林、莫思霜、杨辉等人之间的相互资金往来较为频繁且金额较大。请核查股东出资来源的真实性及合规性，出资是否充实，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代持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2）租赁业务补充完善具体省市，荆洪科技承租张仲梅的房屋已经到期，请确认租赁用途及是否续期。（3）关于持股平台。①请说明公司设立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背景原因。②结合历次增减资及合伙人出资份额变动情况，核实资金来源的合规性、代持的背景原因及解除情况。（4）关于专利。①就受让取得的专利说明转让方、受让方及应用情况。②就存在员工入职一年之内申请的专利，说明其背景及合理性。③核查是否存在技术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④说明前述问题的核查程序。（5）关于产权，公司尚有部分不动产权（土地、房屋）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请补充说明无法办理的原因，是否有办理障碍。

####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荆洪科技尽职调查情况，开源证券认为荆洪科技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

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 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 (1) 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发起人为湖北荆洪，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湖北荆洪认缴 2,000.00 万元，占公司股权为 100%。

2015 年 7 月 7 日，湖北荆洪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投资 5,000.00 万元用于荆洪有限项目筹建，同意荆洪有限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为湖北荆洪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1 月 20 日，湖北荆洪签署《宁夏荆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明确以货币出资 2,00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6 年 1 月 22 日，荆洪有限取得石嘴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惠农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宁夏五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宁夏荆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验资报告》（宁五岳验[2017]304 号），截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止，荆洪有限已收到湖北荆洪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上述出资完成后，荆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荆洪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

2023 年 8 月 1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专审字[2023]第 2-0028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荆洪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46,976,583.95 元。

2023 年 8 月 12 日，坤信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坤信评报字[2023]第 091 号《评估报告》，以 2023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荆洪有限净资产

评估值为 275,916,965.46 元。

2023 年 8 月 15 日，荆洪有限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荆洪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各股东同意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荆洪有限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余额 243,207,585.27 元折为股本 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 183,207,585.2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8 月 16 日，荆洪科技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荆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23]第 2-0001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止，荆洪有限已将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243,207,585.27 元，按 4.0535:1 的比例折股投入，其中 60,00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共 6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 60,000,000.00 元，上述净资产扣除折合实收资本后的余额 183,207,585.2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在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市场主体类型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九林，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0 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宁夏荆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荆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荆洪	5,940.00	5,940.00	99.00%
2	杨九林	60.00	60.00	1.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综上所述，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等法定程序，依法进行了验资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股权结构明晰，现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符合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挂牌条件。综上所述，

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等法定程序，依法进行了验资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股权结构明晰，现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符合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挂牌条件。

## **(2)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营业收入持续**

报告期内，公司2025年1-5月份、2024年度、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1,110.58万元、48,395.18万元、47,337.77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记录连续且营收大幅增加。

### **2、具有良好的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070.00万元、1,256.35万元、471.7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26%、2.60%、2.23%。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于实际出发，共开展多项项目研发，公司拥有资深的技术研发人员和专家人员，公司技术人员行业经验丰富。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获得44项专利。

### **3、稳定的客户和供应商**

公司的研发始终紧跟市场变化和技术动态，通过与客户需求的深度融合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各类产品。公司研发管理体系高效，技术实力突出，可以根据客户建议和市场反馈对产品快速进行改良，能够对客户需求做出快速反应，并在最短的时间给客户样品。公司供应商主要为甲醇、电石等制造企业，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与各供应商建立并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具有一定的自主选择权和议价能力。公司主要客户化工企业，公司凭借优质产品在客户中获得较好的口碑，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 **4、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营运记录**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均具有持续的经营记录，公司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 5、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详细分析见本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6、公司核心竞争力强

### （1）地理位置及产业链优势

#### ①周边电石以及煤化工产业链全面完善，区域产业聚集群协同优势明显

宁夏化工产业形成了以现代煤化工、石油化工、电石及深加工、精细化工为主导的产业结构，涉及产品100多种。我国石化资源具有“富煤、缺油、少气”的禀赋特点，在下游石化产品消费持续旺盛的推动下，宁夏产业结构格局能够实现石油化工的重要补充，尤其煤化工制备丙烯、甲醇、电石等，对于节约宝贵的石油资源、满足石化产品消费增长需求、符合国家能源安全战略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所在宁夏石嘴山市工业基础厚实，是宁夏工业的摇篮，铁合金、电石及碳化硅产能为宁夏首位，居全国前列。内蒙古、新疆及宁夏三地电石产能合占比可超过70%。目前，当地政府围绕电石化工、氯碱化工、氰胺化工等特色产业强链补链，围绕新材料、新能源等优势产业建链延链，石嘴山经开区内企业产业关联度超过80%，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不断增强，为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提供了有力保证。

另外，公司所处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拥有丰富的热力发电、光伏发电以及风力发电资源，相对于同行业生产厂商，公司电力成本优势明显。

原材料及电力成本优势叠加，使公司相较同行业，产品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

#### ②西部大开发政策为公司产量赋能

在国家坚持“把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放在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优先位置，给予特殊政策支持，发挥资源优势，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的方针下，公司的项目建设能促进资源枯竭地区转型发展，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公司的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划，符合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中有关产业发展要求以及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的指导意见。

### （2）品牌及客户优势

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客户维护以及研发支持，公司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并已经在国内外拥有了一批稳定的优质客户。其中，公司的客户包括巴斯夫、斯伦贝谢、美国贝克休斯等公司。公司作为其战略集采商进行合作，而在进入战略集采供应商体系之前，需要经历长时间的严格考核，客户为保证上游产品稳定及高质量，会对供应商的规模化程度、售后服务、专业程度、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一旦通过认证，双方之间将形成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这样的战略合作既能保证客户的产品质量以及需求稳定性，也能保证公司能够拥有稳定的订单，使公司的市场占有率维持较高水平。

### （3）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现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和技术团队，通过长期实践中积累的经验，在生产工艺及流程等方面的不断改进形成了多项专有技术。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已形成44项专利，包括8项发明专利和36项实用新型专利。

同时，公司还与华中科技大学、武汉轻工大学、中南民族大学等开展合作，在电石产业链及聚醚产业方面进行深度合作，不仅保证公司技术处于行业前沿，亦使公司可以选择优秀毕业应届生作为候补人才，为公司人才输入提供保证。

公司自创建以来逐年强化工艺技术方面软、硬件的投入，引进并培养了一批精细化工领域相关科研和应用服务人才。公司形成了一套成熟的产品和技术研发模式，加强了内外部技术资源的整合，促进了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已掌握从大化工原料电石、甲醇、丙烯到精细化工高附加值产品戊二醛的全流程生产技术，并且公司一直围绕这些关键的生产环节持续进行技术与工艺的改进和创新，进行产品的质量提升、生产流程自动化赋能、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主要技术优势在于形成了戊二醛及乙烯基醚产品的完整产业链，并实

现了关键中间体的自给自足，具备产业链协同的优势，保障了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解决了行业内长期存在的投资高、效果差、处理难度大、安全可靠低等问题。

#### 7、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较稳定。目前，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销售、研发和技术服务团队，核心骨干均拥有多年行业经验，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和技术积累，依托对市场的深刻理解和把握，对公司的发展和成长具有良好的洞察力。

8、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公司营业收入平稳增长；拥有稳定的客户和供应商，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核心竞争力强，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对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因公司报告期各期间均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不少于5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2023年8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宁夏荆洪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起设立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为2023年2月28日，以截至2023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公司全部净资产折股，确定股份公司拟设置的股本总额为6,000.00万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创立大会选举杨九林、吴志强、杨辉、朱德明、黄洪业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韩连成、孙家莉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柳进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一致选举柳进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8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杨九林董事长；聘任吴志强为总经理，閤成军为董事会秘书，刘生懋为财务负责人；选举杨辉、黄洪业、閤成军为副总经理。

2023年8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韩连成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规定。

#### **(4)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上的历次增资行为均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依法办理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其注册资本的增加和股权的历次转让过程合法合规，手续齐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任何争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项目组核查并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股权权属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开源证券作为推荐荆洪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与荆洪科技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展开尽职调查和推荐挂牌的相关工作。

综上所述，荆洪科技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荆洪有限成立于2016年1月22日。2023年8月21日，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目前荆洪科技的注册资本为101,410,217元。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未根据评估调账，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综上，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及各股东声明与承诺，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

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含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证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核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 7、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全体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12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根据控股股东出具的《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乙炔精细化工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从事戊二醛、丙烯醛和乙烯基醚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5 月金额分别为 47,191.71 万元、48,391.30 万元、21,110.57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 (1) 独立性

#### 1)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成本采购和业务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公司与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 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合法拥有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财产，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3) 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对公司董事长、企业管理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公司的人员独立；经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总监未对外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人员独立。

## 4) 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就职，未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运营资金，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未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已对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

### 5) 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项目组实地核查公司各职能部门，并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2)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 11、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乙炔精细化工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从事戊二醛、丙烯醛和乙烯基醚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条涉及的主要业务属于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互联网应用、医疗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新经济领域以及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产业基础领域。

###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5.97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5]第 2-01601 号”审计报告，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023 年为 7,435.63 万元，2024 年为 4,962.72 万元。公司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标准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作为挂牌申报指标。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13、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公司所在行业属于门类“C 制造业”中的大类“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中类“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中的小类“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乙炔精细化工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从事戊二醛、丙烯醛和乙烯基醚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提及的以下情形：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开源证券对荆洪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开源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九林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94.47%股份的表决权。且股份公司设立后由杨九林担任董事长，如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比例优势，通过选举董事和行使股东会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利润分配、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则可能存在

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风险。

### （二）国际贸易政策、国际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1,413.17 万元、22,868.19 万元、9,296.45 万元，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5.23%、47.25%及 44.04%，如果产品进口国改变关税政策，或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或大幅调整外汇政策，影响公司产品在该国的销售，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如果国际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出现大幅波动，政治、经济、社会形势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美国等进口国与我国的政治、经济、外交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也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乙炔精细化工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从事戊二醛、丙烯醛和乙烯基醚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相关产品广泛应用于油气开采、医疗消毒、皮革处理、养殖、动保等多个领域，其市场需求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关系较为密切,而上游产品主要成本受其产能以及价格影响,电石、甲醇等上游动力煤的市场需求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为明显，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总体来看，作为精细化工下属行业运行周期与国家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有一定的相关性。

### （四）公司主营业务领域集中的风险

荆洪科技专注于与乙炔相关的精细化工领域，主要产品为戊二醛、丙烯醛、乙烯基醚等，属于化工行业内的细分领域，且公司当前暂无向其他细分领域拓展业务的计划，赛道较为单一。如公司决定向外扩张业务，则可能产生与控股股东湖北荆洪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公司业务集中于该细分领域，受上下游产业链及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抵御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发展受到限制。公司积极提升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程度，提高精细化工产品行业应对周期性波动风险的能力。

###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石、甲醇和丙烯等基础化工原料，其价格受动力煤等上游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0.20%、68.94%和 71.77%。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盈利情况造成一定影响。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或公司无法将原材料成本完全、及时转移到下游客户，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99%、19.88%、21.94%，产品毛利率水平受市场竞争、产品销售价格、成本波动等多个因素共同影响，不同产品之间的毛利率存在差异。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等情况，公司产品毛利率可能持续波动，影响公司业绩稳定性。

###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我公司已对荆洪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上述接受培训的人员已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在荆洪科技挂牌后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荆洪科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其他法定义务，协助荆洪科技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层级情况

公司拟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层级为基础层。

### 八、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荆洪科技及开源证券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开源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荆洪科技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项目组对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

审核意见，开源证券认为：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乙炔精细化工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从事戊二醛、丙烯醛和乙烯基醚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主营业务领域，依靠优质的产品得到了客户广泛的认可。

公司于现阶段选择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要是通过规范治理、公开监督、市场发现、投融资对接等方式进一步壮大和发展自己，并利用各种优质资源提升企业价值，进而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将企业价值反映到股权价值上，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让投资者能够分享到企业成长所带来的收益，也为公司员工、客户、供应商等诸多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多价值，履行社会责任。

鉴于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章第一节规定的挂牌要求，开源证券根据《业务指引》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开源证券内核委员会根据《挂牌规则》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召开内核会议，全票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开源证券特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